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78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伟华	郭秀林
电话	0991-2327723	0991-2327790
传真	0991-2327709	0991-2327709
电子信箱	weihua_ma@bohaileasing.com	xiul-guo@hnai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3,170,000.00	2,982,155,000.00	9.42%	1,425,668,435.06	1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406,000.00	412,935,000.00	11.74%	286,737,817.90	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933,000.00	226,708,000.00	83.03%	226,708,189.49	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5,284,000.00	2,198,717,000.00	2.12%	925,182,252.98	14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3253	-9.22%	0.2259	3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3253	-9.22%	0.2259	3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3.19%	2.64%	3.95%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385,845,000.00	57,125,361,000.00	14.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66,007,000.00	5,659,555,000.00	65.49%	--	--

说明:201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对 Seaco SRL 的股权收购事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上年同期(经重述)数据为追溯调整合并 Seaco SRL 后上期数据。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4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2%	786,371,611	786,371,611	质押	786,371,611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154,785,457	154,785,45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泰达宏利 1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134,770,000	134,770,00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华安基金 5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81,745,000	81,745,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72,085,288	72,085,288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4,073,522	54,073,522	质押	4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45,061,268	0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0,040,845	30,040,845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5,020,422	15,020,422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9,913,479	9,913,4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增速放缓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为契机,紧抓国家对融资租赁业的各项利好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境内外多平台、全牌照优势,通过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稳步推进现有政府基础设施租赁、集装箱租赁、飞机租赁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医疗器械等新的业务领域,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 Seaco SRL 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致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3 年同期财务数据相比有所提升。

此外,上半年公司获得了“2014 年度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2014 年度上市公司资本品牌溢价百强”称号,在第八届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上荣获“2014 年十佳租赁公司”奖项、在 2014 年中国国际融资租赁峰会上荣获“年度优秀中国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奖项,扩大了公司在国内外租赁行业中的影响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7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海航大厦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5 人,授权委托 4 人。董事王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铁民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吕广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凯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曹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杨士彪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高世星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铁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事宜,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做了修改:

修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批发、零售。

修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批发、零售。

2.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做了修改:

修改前: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 5 月 20 日)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 9 月 12 日)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 SEACO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拟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前:Seaco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净投资额的 1.5%;变更后:Seaco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净投资额的 0.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本公司公告。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和实施国家的“走出去”战略以及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境外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本公司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本公司公告。

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HKAC 与巴西 Azul 航空开展 4 架 E195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本公司公告。

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HKAC 与墨西哥 Volaris 航空开展 7 架空客 A320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本公司公告。

九、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4)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5)关于控股子公司 HKAC 与墨西哥 Volaris 航空开展 7 架空客 A320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7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SEACO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以下简称“Seaco”)拟?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 SEACO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监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㈠变更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㈡变更原因:

1.与集装箱租赁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其他竞争对手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 0-0.4%。

2.按照 Seaco 历史数据,2009-2012 年,Seaco 平均融资租赁净投资额为 4,000 万美元的情况下,实际发生损失不足 20 万美元,即损失比例不高于 0.5%。

㈢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原会计估计

Seaco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净投资额的 1.5%。

2.变更后会计估计

Seaco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净投资额的 0.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2.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 2014 年度减值准备金额约 1,200 万元,增加公司合并报表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 1,200 万元;不影响渤海租赁母公司单体报表。

3. 变更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SEACO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其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其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雷祖华、高世星、黎晓宽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原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我们一致认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SEACO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结合实际情况,变更了原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会计估计,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3.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和实施国家的“走出去”战略以及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境外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

一、发行主体

债券发行的主体为香港渤海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二、发行规模

综合考虑香港人民币存款容量及债券市场状况,本次拟发行人民币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四、债券利率

人民币债券的实际利率水平依据发行时点的国际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公司资本支出及一般公司用途。

六、发行对象

债券发行对象为境外人民币债券投资者。

七、债券发行担保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三年期人民币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受限于发行人满足人民币债券项下的所有支付义务,不超过债券发行期限。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发行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其授权董事长及各名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人名币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和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担保事项、签署维持良好协议、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或申请文件等,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及备案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披露事宜;

6、获授权就本次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呈交上市申请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刊发上市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担保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其授权董事长及各名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司为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的具体条款,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担保协议等,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

3、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及备案事项,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担保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境内外披露事宜;

6、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以及公司本次对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三年期人民币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依据债券发行情况以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拟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全额或部分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四、债券利率

利率区间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六、发行对象

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发行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HKAC 同巴西 Azul 航空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拟与巴西 Azul Linhas Aéreas Brasileiras 航空(以下简称“Azul 航空”)开展 4 架 E195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飞机预交付时间分别为:2014 年 9 月、10 月、12 月、12 月)。

在本售后回租交易涉及的每架飞机的交付日,HKAC 将向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分别支付 Azul 航空应支付的飞机购机款项,并相应获得飞机产权,同时 HKAC 将该飞机出租给 Azul 航空使用。根据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公布的信息,E195 机型 2014 年平均目录价格约为 5,050 万美元,本次售后回租飞机的最终购买价格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及相关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调整,上述 4 架飞机的售后回租购机款总计不超过 2 亿美元。

上述售后回租交易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飞机租赁利率的基础上基于全球竞争性招标达成;每架飞机的约定租期为 12 年,年租金不低于 350 万美元,租金按月支付,具体租金金额需根据飞机交付时的市场指数进行调整。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 HKAC 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9 人,实到 5 人,授权委托 4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 Azul Linhas Aéreas Brasileiras 航空(下称“Azul 航空”)

2、注册地址: 巴西圣保罗坎皮纳斯

3、主营业务:航空客运

4、履约能力分析:Azul 航空总部位于巴西圣保罗坎皮纳斯,主营航空运输业务,创立于 2008 年,是巴西载旗航空公司,主要运营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生产的 ERJ 系列飞机。2012 年,Azul 航空宣布收购巴西最大的支线飞机运营商 TRIP Linhas Aéreas,现为巴西第三大航空公司,南美第四大航空公司。Azul 航空现有机队规模 135 架,其中 ERJ 系列飞机 76 架,ATR 系列飞机 58 架,空客宽体飞机 1 架,根据巴西民航局 2013 年 3 月的统计,Azul 航空占有巴西国内航线 17%的市场份额。鉴于该航空公司良好的运营情况,公司认为 Azul 航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E195 飞机售后回租项目

1、名称:E195 系列飞机

2、制造商: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权属: Azul 航空

5、数量:共计 4 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售后回租交易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飞机租赁利率的基础上基于全球竞争性招标达成;每架飞机的约定租期为 12 年,年租金不低于 350 万美元,租金按月支付,具体租金金额需根据飞机交付时的市场指数进行调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12 年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租赁标的物:四架 E195 飞机

4、租金金额:每架飞机的年租金不低于 350 万美元,具体租金金额需根据飞机交付时的市场指数进行调整。

5、租金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租赁设备所属权:售后回租业务起租后飞机产权归属于 HKAC 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由于四架 E195 飞机预交付时间为 2014 年 9 月、10 月、12 月、12 月,此次开展的飞机售后回租业务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HKAC 同墨西哥 Volaris 航空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拟与墨西哥 Concesionaria Vuela Compa?ía de Aviación, S.A. de C.V.航空(以下简称“Volaris 航空”)开展 7 架空客 A320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飞机预交付时间分别为:2015 年 5 月、9 月、2016 年 5 月、8 月、11 月)。

在本售后回租交易涉及的每架飞机的交付日,HKAC 将向空中客车公司分别支付 Volaris 航空应支付的飞机购机款项,并相应获得飞机产权,同时 HKAC 将该飞机出租给 Volaris 航空使用。双方约定,在第一架空客 A320 飞机交付后,剩余 6 架飞机可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转为空客 A321 飞机开展租赁业务。根据空中客车公布的信息,A320 机型 2014 年平均目录价格约为 0.939 亿美元, A321 机型 2014 年平均目录价格约为 1.101 亿美元,本次售后回租飞机的最终购买价格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及相关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调整,上述 7 架飞机的售后回租购机款总计不超过 7 亿美元。

上述售后回租交易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飞机租赁利率的基础上基于全球竞争性招标达成;每架飞机的约定租期为 10 年,空客 A320 飞机年租金不低于 375 万美元,空客 A321 飞机年租金不低于 450 万美元,租金按月支付,具体租金金额需根据飞机交付时的市场指数进行调整。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 HKAC 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9 人,实到 5 人,授权委托 4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Concesionaria Vuela Compa?ía de Aviación, S.A. de C.V.

2.办公地址: General Abelardo L. Rodríguez International Airport (TIJ) in Tijuana.

3.主营业务:航空客运

4.履约能力分析:Volaris 航空是一家总部设于墨西哥墨西哥城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于 2013 年 9 月在墨西哥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 2.27 亿美金。截至 2013 年末,Volaris 共运营 44 架 A320 系列飞机,拥有 46 条航线,年旅客运输量 890 万人。截止 2013 年末,Volaris 航空总资产 6.41 亿美元,净资产 3.03 亿美元,实现营业收入 9.94 亿美元,净利润 2,029 万美元。鉴于该航空公司良好的运营情况,公司认为 Volaris 航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A320 飞机售后回租项目

1.名称:A320 系列飞机

2.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权属:Volaris 航空

5.数量:共计 7 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售后回租交易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飞机租赁利率的基础上基于全球竞争性招标达成;每架飞机的约定租期为 10 年,空客 A320 飞机年租金不低于 360 万美元,空客 A321 飞机年租金不低于 430 万美元,租金按月支付,具体租金金额需根据飞机交付时的市场指数进行调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10 年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租赁标的物:七架 A320 飞机

4.租金金额:空客 A320 飞机年租金不低于 375 万美元,空客 A321 飞机年租金不低于 450 万美元,具体租金金额需根据飞机交付时的市场指数进行调整。

5.租金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租赁设备所属权:售后回租业务起租后飞机产权归属于 HKAC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由于七架 A320 飞机预交付时间为 2015 年 5 月、9 月,2016 年 5 月、8 月、11 月,此次开展的飞机售后回租业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4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 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㈡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㈢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9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㈣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

㈤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5 日。

㈥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㈦ 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㈡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㈢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㈣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㈤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HKAC 与墨西哥 Volaris 航空开展 7 架空客 A320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可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 会议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30)

㈢ 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渤海租赁 41 楼)

㈣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 100.00 代表总议案,以 1.00 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 HKAC 与墨西哥 Volaris 航空开展 7 架空客 A320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5.00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渤海租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2)股东申报介绍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2.00 元	2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3.00 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90728/82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1 日 15:00 时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

邮政编码:830002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90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部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 HKAC 与墨西哥 Volaris 航空开展 7 架空客 A320 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正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 SEACO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变更了原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会计估计,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3.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到期,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目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8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函告,获悉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上述股权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786,371,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732,841,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